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3号”《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近日，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并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7,323,500股增加至149,777,652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总股本为137,323,5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为：侯若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972,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姚彩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02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9%。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454,152股于2017年5月22日成功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7,323,500股增加至149,777,652股；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但按新股本计算，侯若洪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0.37%变更为18.68%，姚彩虹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5.12%变更为4.69%，二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5.49%变更为23.37%。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